

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

- 適用對象 |
-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
 -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
 -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

服務內容 | **研發補助** 藉由補助機制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，提升自主研發能量

補助工具

產業高值計畫

高端產品創高值

創新優化計畫

產品創新再優化

新興育成計畫

市場先導示範性

主題式研發計畫

政策引導新方向

推動作法

廠商自訂項目 (BOTTOM-UP)

- 廠商自提研發計畫
- **隨到隨審** (無截止收件日，廠商可隨時遞件申請)
- 補助比例上限40%

產業高值計畫

創新優化計畫

新興育成計畫

主題引領 (TOP-DOWN)



- 政府制訂主題性項目，不定期公告主題及徵件時間
- **批次受理，批次審查** (有截止收件日)
- 補助比例40%-50%

主題式研發計畫

補助經費

- 一. 創新或研究發展研發之人事費
- 二.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- 三.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
- 四.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
- 五. 無形資產之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
 - 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%為原則，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%

- 六. 國內差旅費
- 七. 專利申請費
 - 國內專利每件新臺幣3萬元為限，國外專利每件新臺幣10萬元為限

計畫補助款**不超過**
計畫總經費**50%**

